

#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

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新城建设局：

我单位为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承建的 佳乐·江  
屿城 建设项目，建设单位为 乐山市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工程（中标）合同价为 50756 万元，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01 日，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30 日，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30 日，办妥工程决算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。

我单位承诺，截至 2024 年 01 月 17 日，我单位已经将项目所有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，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。

单位（公司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  
年 月 日

